

113 年度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
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
【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請加蓋關防)	唯心聖教學院	
校長簽章		
填表單位	單位名稱	校務發展處
	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連絡電話：049-2209418 分機 301
E-MAIL：u9003031@wxsjc.edu.tw

【113 年度學校自評資料檢核表】

【提醒】為確保學校資料完整性，本表應經相關業務承辦人、單位主管及校長確認後，始得檢附

繳交項目					檢核
一	113 年度學校自評表				☒
二	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 (113.07 報部版)				☐
三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相關公文 (除教育部核定公文外，其餘項目應含學校發文及教育部回文) ☐ 教育部核定經費公文； ☐ 申請經費流用； ☐ 申請支用工程建築經費； ☐ 申請展延； ☐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款項； ☐ 未支用完竣之經費繳回 (1. ☐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2. ☐ 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3. ☐ 非屬專款專用經費)				☒
四	113 年度執行清冊				☒
五	113 年度校內相關辦法 (含 113 年度適用版、目前最新修訂版及含修正對照表)	經常門	☐ 編纂教材； ☐ 製作教具； ☐ 改進教學； ☐ 研究； ☐ 研習； ☐ 進修； ☐ 著作； ☐ 升等送審； ☐ 其他； ☐ 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		☒
		資本門	☐ 請採購規定及驗收規定； ☐ 財產管理辦法； ☐ 盤點作業規章		
六	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 20 案	支用項目		應繳案件數	實際
1.教師人事經費 4 案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1 案	__案
		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本項另冊呈現)		1 案	__案
		「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1 案	1 案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1 案	__案
2.教學研究經費 9 案		☐ 編纂教材； ☐ 製作教具； ☒ 改進教學； ☐ 研究； ☐ 研習； ☐ 進修； ☐ 著作； ☐ 升等送審； ☐ 其他		每項 1 案	1 案
		3.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3 案		1 案	__案
4.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		研究生獎助學金		2 案	2 案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2 案	2 案	
5.經常門工程			3 案	3 案	
※備註：上述各項如有不足者，無須遞補，惟請補充說明 (經常門工程無則免附)。					
七	資本門採購案件 5 案	核配方式	採購方式	應繳案件數	實際
☐ 非定額 適用非宗教研 修學院類組		1.限制性招標	1 案	__案	
		2.選擇性招標	1 案	__案	
		3.公開招標	2 案	__案	
		4.資本門工程	1 案	__案	
		5.其他採購案件		__案	
※備註： 1.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與公開招標之繳交案件無包含工程項目。 2.若其中之一無招標採購案，則續以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公開招標、其他採購案件之順序，擇取次高金額案件補足至 5 案，上述案件皆不含共同供應契約。 3.若近三年 (110 至 112 年度) 計畫審查結果之資本門項目曾有 2 次繳回經費情形者，上述項目之案件數須各多繳 1 案 (共 9 案)。					
☒ 定額 適用宗教研 修學院類組		案件金額前 2 高		__案	
※備註：上述項目如有不足者，請補充說明。					
八	其他資料 (能呈現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特色、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無則免附)				☒

目錄

壹、113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來源.....	1
貳、113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	2
參、針對 112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之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	4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6
伍、113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19
陸、113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人事經費之教師彙整表.....	20
柒、113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專任教師彙整表.....	21
捌、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資本門 50 萬元（含）以上採購計畫執行情形.....	22

壹、113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來源

(單位：新臺幣萬元)

113 年度 學校校務 發展計畫 各項子計畫	分項計畫名稱 (請簡要分項敘明)	經費來源						
		合計 (A)	學校 自籌經費 (B) *	教育部各類獎勵或補助計畫 (C)				其他政府 部門經費 (D)
				私校獎勵 補助計畫	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	新南向 計畫	其他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50	0	50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74.0161	0	74.0161				
總計	—	124.0161	0	124.0161				
占總經費比率	—	100%		100%				

※備註

★填寫說明：

- 統計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以實際執行經費填入。
- 合計 (A) = (B) + (C) + (D)，請填入「學校當年度執行整體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不同來源」，包括學校自籌經費、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及其他政府部門經費等經費，若為**國科會**補助經費者，請列於 (D) 其他政府部門經費。
- 學校自籌經費 (B)：非屬政府部門補助獎勵或補助學校經費，請列為學校自籌經費。

貳、113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本表不含學校自籌經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自選辦學特色面向	中長程校務發展子計畫	2 年度工作計畫			量化及質化成效/目標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B/C*100%）
		名稱	內容	對照頁碼	預期	實際（請註明達成之百分比）	1.未達預期成效之原因分析 2.具體改善機制	原規劃	實際支用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B）	
教學	強化行政與教學機能及環境、建構永續校園	教學、研究與輔導提升	教學、研究及輔導		(一)經常門預期成效 1.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初步規劃有教師用之光碟機、隨身硬碟及滑鼠、簡報筆、雷射筆及外接式硬碟等，預計可幫助教師進行教學及研究工作。 2.軟硬體設備經費：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規劃有一般病蟲害防治、充實學生研究室之檯燈，並充實教室設備之書櫃等，預計可令師生受惠。 3.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依規定提撥總補助款之 1.5%作為此用，規劃以本經費購置加長型釘書機、學生會需求之列表機及快煮壺等。 4.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二十為限，初步規劃支應專任教師薪資。 (二)資本門預期成效 1.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及軟體：初步規劃有 75 吋電視、觸控螢幕、教師用授課筆電、及圖書購置等。	(一)經常門實際成效 經常門主要用於教學研究、提升軟硬體設備、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學生助學與輔導經費。 1.教學研究經費： (1)因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增聘 1 位專任教師，故以本次經費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提供該位教師於進行教學準備及研究時需求，並已於該位專任教師到職時移交。 (2)因應本校 7 位專任教師於教學、指導學生及研究需求，以本次經費購置 7 顆外接式硬碟，以儲存教學研究資料，並已於 114 年 1 至 2 月陸續完成移交。 (3)配合本校辦學特色，尤其風水部分課程，須以校外大地風水實踐課程搭配專業理論，故以本次經費購置雷射筆，提供本校教師進行校外大地風水實踐課程教學之用，購置至今共計約有 16 次課程使用。 2.軟硬體設備經費： (1)因應學生人數增長，為充實學生研究室空間，購置檯燈，希望學生課餘時間在學生研究室進行討論、研究及交流時有更舒適之環境，本校於建置後學生使用率有逐步增加的現象。 (2)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提升學生國際觀，辦理行動劇院及行動圖書館等相關活動，故增購教室書櫃，放置教具及相關圖書。 (3)基於校園環境安全衛生需求，故以本經費進行全校環境之一般病蟲害防治乙次，以維護本校教職員生健康。 3.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1)基於教學需求，本次購置加長型釘書機以做為準備教材之需求，購置至今共計約有 13 次課程使用。 (2)配合本校學生會成立，學生會運作及活動舉辦之需求，故以本經費購置列表機及快煮壺作為多元用途使用。 4.本次支用總經費之 18.65%經費支應本校陳立岳教師等 6 位專任教師本（年功）薪。 (二)資本門實際成效		50	24.9775	25.0225	50	100%

						資本門的購置主要用於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 1.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及軟體： (1)因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增聘 1 位專任教師，以及本校兼任教師或專題講座活動等需求，故以本次經費購置筆電等相關教學研究設備，其中 1 台筆電已於該位專任教師到職時移交，另一台筆電購置至今每週皆有課程使用。 (2)並以本次經費購置 75 吋電視、觸控螢幕，汰換本校忠心教室老舊之投影及音響設備，提升教學品質，購置至今共計約有每週課程皆會使用。 (3)配合本校辦學特色，搭配易經、風水及宗教等專業課程內容，故以本次經費購置圖書，作為日後教學與研究之素材。						
總計								(A) \$50	\$24,9775	\$25,0225	(C) \$50	100%
原規劃金額與實際支用金額差異 (D=A-C)								(D) \$0				

- ★填寫說明：
- 如有支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於非學校自選辦學特色面向，請併同臚列說明。
 - 2 年度工作計畫之對照頁碼以及預期成效，應依 113 年 7 月所報「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確實填報。

參、針對 112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之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

☐ 書面審查意見/ ☐ 實地訪視意見（請勾選）	學校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
壹、112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 1.(學校自評表第 3、4 頁)經查分項計畫「教學、研究與輔導提升」之預期指標及實際指標，學校以經常門及資本門成效呈現，不符學校自評表範本須以「質化」及「量化」指標呈現之規定，亦未呈現實際達成百分比，嗣後學校應依自評表單格式呈現相關資料。	壹、 1.依審查意見辦理。
貳、針對 111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之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 1.(學校自評表第 5 頁)有關「雖學校為新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惟乃建議依前述辦法儘快完備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設置稽核人員及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以利校務發展」之審查意見，學校回應「業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唯心聖教學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制度陸續建中」。然 112 年度仍有相同情形，學校於 110 年 2 月 1 日設立，已歷時 3 年餘，相關辦法與制度宜設置完成時程表，以利各項校務推動。	貳、 1.依審查意見辦理。
參、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情形 1.學校雖毋須繳交修正計畫書，本獎勵補助經費支用仍經校內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值得讚許。 2.學校以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經校方自行盤點未發現有包含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3.(學校自評表第 11、12 頁)學校雖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然尚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亦未設置稽核人員及執行內部稽核作業。請學校依前揭辦法儘速完備內部控制制度、設置稽核人員及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以符規定。 4.(學校自評表第 21 頁；執行清冊第 9、19 頁)經查「表伍-1、112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子計畫欄位有多處錯漏。例如，改進教學及教學研究設備之經常門金額與執行清冊不一致；「總計欄位」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合計誤植為 50 元，學校行政作業品質宜再加強，嗣後請留意書審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參、 1.無。 2.無。 3.依審查意見辦理。 4.依審查意見持續進行改善。
肆、「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 1.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學生事務與輔導	肆、 1.無。

相關工作經費」1萬 1,616 元，及「購買學生社團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0 元，合計支應「學生助及輔導經費」1萬 1,616 元，占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款專用經費）2.32%，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

2.【調薪差額補助執行情形】

(1)（董事會通過佐證資料）學校依據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董事會 113 年 5 月 9 日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依教育部補助公函之法人附設唯心聖教學院 111 年度教職員工調薪案」議案之決議調升教職員工薪資，然未見文字說明調升項目，嗣後宜明列調整項目及幅度。

(2)依本部 112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665 號函核定，學校獲調薪差額補助經費金額 24 萬 6,708 元，其中補助編制內專任及專案教師本俸之調薪差額 6 位共 7 萬 2,558 元，補助編制內專任及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薪差額 6 位共 8 萬 2,745 元，補助主管加給之調薪差額 6 位共 5 萬 3,793 元，補助編制內職員本俸之調薪差額 2 位共 2 萬 1,024 元，補助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之調薪差額 2 位共 1 萬 6,588 元，經費全數執行完竣，並依規定將調薪差額經費成果報告公告於學校網站。

伍、「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1.【定額採購第 1 案】75 吋電視採購案（決標總價 7 萬 9,998 元，全數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1)本案之執行流程目錄之核定底價欄位為 7 萬 9,998 元，依「採購辦法」第 10 條規定，未見採購金額 20 萬以下採購案需訂底價之規定，該欄位金額應係誤植，學校行政作業品質宜再加強。

(2)本案轉帳傳票之貸方科目為應付費用，此會計不適於資本門經費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負債。建議學校參酌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爾後使用較適當科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爾後使用較適當科目。

2.

(1)依審查意見辦理。

(2)無。

伍、

1.

(1)依審查意見持續進行改善。

(2)依審查意見辦理。

★填寫說明：

1.請針對教育部 114 年 1 月發函之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進行回應。

2.若學校對 112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一併回應說明。

3.本表若有提供參考附件，統一編列為學校自評表之附件並請編列目錄，且回應說明之內容請註明對應之附件頁碼。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1.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已納入支用修正計畫書， <u>且</u> 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	☒是，並已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否。 ☐已納入支用計畫書，但未經相關會議通過。 ☐未納入支用計畫書。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本校為宗教研修學院，依教育部規定毋需繳交支用計畫書，但為使經費有效運用，仍經校內相關會議討論通過。詳見項目八。
2.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支用已訂定書面規定程序， <u>且</u> 支用規定及程序合理。	☒是。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填寫下列第 1 至 3 點；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1.規定名稱：唯心聖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與支用辦法 2.公布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 3.通過會議：行政會議 簡要說明： 本校獎補助款動支相關程序皆依本校訂定之「唯心聖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與支用辦法」辦理。請見項目五：校內相關辦法。
3.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已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是。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專款專帳，並專冊裝訂憑證。
4.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已執行完竣。	☒是。 ☐已於 113 年度全數執行完竣。 ☐未於 113 年度執行完竣之經費，已於 114/1/31 前主動繳回（繳回經費：\$_____）。 ☐未於 113 年度執行完竣之經費，已於 114/1/15 前申請展延，並於展延期限內執行完竣（展延經費：\$_____）。 ☐否（未於 113 年度執行完竣之經費：\$_____）。 ☐未申請展延。 ☐未於 114/1/15 前申請展延者。 ☐申請未經核准者。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繳回或申請展延之學校發文及教育部回文之頁碼。 簡要說明： 皆於 113 年度全數執行完竣。

※備註：

- (1) 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2) 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指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者，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
- (3) 未執行完竣者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展延，並於展延期限內執行完竣。
- (4) 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應於每年度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繳回計畫結餘款（含執行計畫而產生之收入）。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5. 本獎勵補助經費無支用於其他年度之所需經費。	☒ 是。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本校獎補助經費皆於當年度執行完竣，無支用於其他年度所需經費。

■學校未有跨年度合約（第 6 題項免填）。

6.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跨年度合約者，其付款方式符合分期或逐年支付之規定。	☐ 是。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者，請填寫下表，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採跨年度合約之採購案，亦應逐年辦理驗收。倘第一年辦理交貨驗收，第二年起應以簽呈述明該財物使用狀況正常，以作為該年度之驗收作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跨年度合約</th><th>合約起訖期間</th><th>合約總經費</th><th>113 年度支用經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微軟授權 3 年度採購案</td><td>111.01.01 -113.12.31</td><td>\$3,000,000</td><td>\$1,000,000</td></tr> <tr> <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4">合計</td><td>\$</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跨年度合約		合約起訖期間	合約總經費	113 年度支用經費	1	微軟授權 3 年度採購案	111.01.01 -113.12.31	\$3,000,000	\$1,000,000	2			\$	\$	3			\$	\$	合計				\$
跨年度合約		合約起訖期間	合約總經費	113 年度支用經費																						
1	微軟授權 3 年度採購案	111.01.01 -113.12.31	\$3,000,000	\$1,000,000																						
2			\$	\$																						
3			\$	\$																						
合計				\$																						

■學校未有經費流用情形（第 7 至 8 題項免填）。

7.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 <u>不含</u>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已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 是。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申請經費流用之學校發文及教育部回文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8. 本獎勵補助經費（ <u>不含</u> 「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約 1：1.0018）；流用方式亦符合規範（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u>且</u> 其流用以 <u>20%</u> 為限）。	☐ 是。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且屬「流用後符合規定」者，請填寫下表，逐項簡要說明流用情形；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A.教育部核定經常門總經費</td><td>\$</td></tr> <tr> <td>B.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td><td>\$</td></tr> <tr> <td>C.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td><td>\$</td></tr> <tr> <td>D.經常門經費流用基準（=A-B-C）</td><td>\$</td></tr> <tr> <td>E.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經費</td><td>\$</td></tr> <tr> <td>F.比率（=E/D）</td><td></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A.教育部核定經常門總經費	\$	B.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	C.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	D.經常門經費流用基準（=A-B-C）	\$	E.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經費	\$	F.比率（=E/D）	
A.教育部核定經常門總經費	\$												
B.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												
C.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												
D.經常門經費流用基準（=A-B-C）	\$												
E.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經費	\$												
F.比率（=E/D）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9.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之使用，已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經費編列基準表與學校相關經費支出規定辦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u>至少</u> 已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 <u>不含</u>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之 1.5% 辦理之。 ※備註： 為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含經常門及資本門項目）。	☒ 是。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者，請簡要說明辦理及審查機制與程序；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A.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A1+A2）</td><td>\$8,480</td></tr> <tr> <td>A1.經常門項目</td><td>\$8,480</td></tr> <tr> <td>A2.資本門項目</td><td>\$0</td></tr> <tr> <td>B.113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td><td>\$500,000</td></tr> <tr> <td>C.比率（=A/B）</td><td>1.70%</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本校提撥之獎勵補助經費符合相關規定。	A.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A1+A2）	\$8,480	A1.經常門項目	\$8,480	A2.資本門項目	\$0	B.113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500,000	C.比率（=A/B）	1.70%
A.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A1+A2）	\$8,480										
A1.經常門項目	\$8,480										
A2.資本門項目	\$0										
B.113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500,000										
C.比率（=A/B）	1.70%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11.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備註：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113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1) 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 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但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 50%。 (2) 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支援學校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師生出國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3) 第 5 點第 1 款第 4 目之 2 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包括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 20%，其中現金部分並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 10%，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檢附相關辦法；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 <u>簡要說明：</u> 皆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 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工程建築經費（第 12 至 14 題項免填）。	
12. 工程建築之支用計畫及經費，已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申請支用工程建築經費之學校發文及教育部回文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u>簡要說明：</u>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1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工程建築經費「 <u>未</u> 」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 <u>不含</u>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之 10% 。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下表，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r> <td>A.工程建築總經費（=A1+A2）</td><td>\$</td></tr> <tr> <td>A1.經常門工程</td><td>\$</td></tr> <tr> <td>A2.資本門工程</td><td>\$</td></tr> <tr> <td>B.113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td><td>\$</td></tr> <tr> <td>C.比率（=A/B）</td><td></td></tr> </table> 簡要說明：	A.工程建築總經費（=A1+A2）	\$	A1.經常門工程	\$	A2.資本門工程	\$	B.113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	C.比率（=A/B）			
A.工程建築總經費（=A1+A2）	\$												
A1.經常門工程	\$												
A2.資本門工程	\$												
B.113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												
C.比率（=A/B）													
14.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修建與教學、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如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暨相關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 <u>未</u> 」用於 <u>新建</u> 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下表，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項目</th><th>核定經費</th><th>實際支用經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td></tr> <tr> <td>2</td><td>\$</td><td>\$</td></tr> <tr> <td>合計</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工程項目	核定經費	實際支用經費	1	\$	\$	2	\$	\$	合計	\$	\$
工程項目	核定經費	實際支用經費											
1	\$	\$											
2	\$	\$											
合計	\$	\$											
15.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採購案件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相關說明資料，已公布於學校網站。	☒ 是。 ☐ 否，部分或未公布於網站。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提供第 1 至 4 項之學校網頁路徑及有效網址；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1.經費支用情形： https://www.wxsjc.edu.tw/page-detail/OU DRDE-1120626-01 2.執行成效： https://www.wxsjc.edu.tw/page-detail/OU DRDE-1120626-01 3.採購案件： 4.最近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https://www.wxsjc.edu.tw/page/財務資訊公告 簡要說明：												

※備註：包含經常門工程案及資本門工程案。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16.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未包含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90190896 號函辦理。 (2) 盤點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如學校購置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學校狀況設立汰換期限（如無法汰換，應有相關防護措施）。 (4) <u>有鑑於教育部已宣導多年，如查有學校購置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情形，其購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u>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盤點概況；勾「否」者，請依據實際狀況針對「購置年度」、「採購案號」、「設備名稱」、「廠牌名稱」、「處理措施」另表呈現。 <u>簡要說明：</u> 本校購置之資通訊設備，皆非中國大陸廠牌。															
17. 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首次通過、當年度修訂紀錄及最新修訂紀錄，並提供會議紀錄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u>簡要說明：</u> 「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14 年 4 月 2 日修訂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已完成草案，後續待董事會審議。															
18. 已依規定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	☐ 是。 ☐ 已置專任稽核人員（學校年度總收入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學生人數在 2 萬人以上者；或未達前開條件仍準用者）。 ☐ 已置兼任稽核人員（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且學生人數未達 2 萬人者）。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填寫第 1 至 3 點；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1. 112 學年度決算總收入： 2. 112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以 112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校庫資料為準）： 3. 現職之專、兼任稽核人員名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兼任</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th><th>職稱</th><th>職掌</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u>簡要說明：</u> 「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14 年 4 月 2 日修訂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已完成草案，後續待董事會審議。	專、兼任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職掌										
專、兼任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職掌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19. 113 年度計畫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已於 114 年 6 月底前稽核完竣。 ※備註： (1) 稽核完竣指稽核報告已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2) 113 年度稽核報告請於 6 月底前以 E-mail 提供電子檔。	☐ 是。 ☐ 已完成稽核。 ☐ 預計 6 月底前完成稽核。 ☒ 否，預計稽核時程：_____。 ★填寫說明： 1. 勾「是」者： (1) 勾選「已完成稽核」，請簡要說明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中，對於本案計畫經費稽核之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 (2) 勾選「預計 6 月底前完成稽核」，請簡要說明稽核計畫，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於後續繳交稽核報告時，請簡要說明稽核報告中對於本案計畫經費稽核之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 2. 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u>簡要說明：</u> 「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14 年 4 月 2 日修訂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已完成草案，後續待董事會審議。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明訂，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u>且</u> 適時修訂與確實執行。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填寫下表；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要點/辦法名稱</th><th>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th><th>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th><th>修訂公布/實施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td><td>112 年 3 月 1 日 行政會議</td><td></td><td>112 年 3 月 3 日</td></tr> <tr> <td>2</td><td>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td><td>111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td><td>113 年 8 月 20 日 行政會議</td><td>113 年 9 月 25 日</td></tr> <tr> <td>3</td><td>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td><td>111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td><td>112 年 2 月 1 日 行政會議</td><td>112 年 2 月 1 日</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要點/辦法名稱	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	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	修訂公布/實施日期	1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 年 3 月 1 日 行政會議		112 年 3 月 3 日	2	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	113 年 8 月 20 日 行政會議	113 年 9 月 25 日	3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	112 年 2 月 1 日 行政會議	112 年 2 月 1 日
	要點/辦法名稱	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	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	修訂公布/實施日期																	
1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 年 3 月 1 日 行政會議		112 年 3 月 3 日																	
2	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	113 年 8 月 20 日 行政會議	113 年 9 月 25 日																	
3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	112 年 2 月 1 日 行政會議	112 年 2 月 1 日																	
2. 學校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u>且</u> 相關規範內容及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與程序合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辦理及審查機制與程序；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依本校「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及、「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符合規定之教師皆可提出申請，並經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																				
☐ 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教師人事經費（第 3 至 6 題項免填）。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u>未</u> 」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 <u>不含</u>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之 <u>20%</u> 。	☒ 是，支應 20% 以下（包含本數）。 ☐ 否，支應超過 20%。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第 1 至 2 點，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1. 補助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一欄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人數</th><th>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A. 專任教師薪資</td><td>6</td><td>\$93,231</td></tr> <tr> <td>B.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td><td></td><td>\$0</td></tr> <tr> <td>C. 總金額（=A+B）</td><td></td><td>\$93,231</td></tr> <tr> <td>D. 113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td><td></td><td>\$500,000</td></tr> <tr> <td>E. 比率（=C/D）</td><td></td><td>18.65%</td></tr> </tbody> </table> 2.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相關規定名稱、實施日期及教育部備查文號 簡要說明：		人數	金額	A. 專任教師薪資	6	\$93,231	B.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0	C. 總金額（=A+B）		\$93,231	D. 113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500,000	E. 比率（=C/D）		18.65%
	人數	金額																	
A. 專任教師薪資	6	\$93,231																	
B.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0																	
C. 總金額（=A+B）		\$93,231																	
D. 113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500,000																	
E. 比率（=C/D）		18.65%																	
4.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是以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為限， <u>且</u> 「 <u>未</u> 」包括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支用內容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本校 113 年度獎補助經費，其中 18.65% 用以支應本校陳立岳教師等 6 位專任教師之本（年功）薪。																		
5. 學校得以「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之獎勵經費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惟不得超出該項獎勵經費之核定上限。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填寫下表；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A. 教育部核定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td><td>\$</td></tr> <tr> <td>B. 實際支用</td><td>\$</td></tr> <tr> <td> B1. 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td><td>\$</td></tr> <tr> <td> B2. 支應其他項目所需經費</td><td>\$</td></tr> <tr> <td>C. 剩餘金額（=A-B）</td><td>\$</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本校 113 年度獎補助經費，未支應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		金額	A. 教育部核定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	B. 實際支用	\$	B1. 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	B2. 支應其他項目所需經費	\$	C. 剩餘金額（=A-B）	\$						
	金額																		
A. 教育部核定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																		
B. 實際支用	\$																		
B1. 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																		
B2. 支應其他項目所需經費	\$																		
C. 剩餘金額（=A-B）	\$																		

※備註：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獲本項目獎勵經費之學校，該項核定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6. 本獎勵補助經費「未」以教師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其他等）。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本校教師人事經費支出明細，詳如項目 1-唯心聖教學院 113 年度學校自評表第 20 頁。										
7.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辦法已明訂，且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填寫下表；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法名稱</th><th>初次通過日期 及會議名稱</th><th>最新修正日期 及會議名稱</th><th>修訂公布/ 實施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td><td>112 年 6 月 7 日 獎助學金委員會議</td><td></td><td>112 年 6 月 19 日</td></tr> </tbody> </table> 113 年度核發原則：（簡述申請資格、平均每生獲發獎助學金之金額、權利義務等） 申請條件：（一）具有本校學籍且為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之一般生優先，碩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之延畢生之申請須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新生不在此限）。 獎助學金之運用範圍及種類如下：（一）助學金涵蓋本校各單位提供之工讀助學、急難救助、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其他相關補助等。（二）獎學金涵蓋本校各單位提供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海外研習、學生校外活動獎勵、服務領導及其他相關獎助等。（三）上述金額分配依據每年學生數和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開會通過分配之。 簡要說明：	辦法名稱	初次通過日期 及會議名稱	最新修正日期 及會議名稱	修訂公布/ 實施日期	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 年 6 月 7 日 獎助學金委員會議		112 年 6 月 19 日		
辦法名稱	初次通過日期 及會議名稱	最新修正日期 及會議名稱	修訂公布/ 實施日期								
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 年 6 月 7 日 獎助學金委員會議		112 年 6 月 19 日								
8.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下表，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經費來源</th><th>支用經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研究生 獎助學金</td><td>教育部核配金額</td><td>\$</td></tr> <tr> <td>學校自籌經費</td><td>\$</td></tr> <tr> <td>獎勵補助經費</td><td>\$</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主要來源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未使用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於本項目。	項目	經費來源	支用經費	研究生 獎助學金	教育部核配金額	\$	學校自籌經費	\$	獎勵補助經費	\$
項目	經費來源	支用經費									
研究生 獎助學金	教育部核配金額	\$									
	學校自籌經費	\$									
	獎勵補助經費	\$									
9. 獎勵補助教師之案件申請執行符合規定。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申請程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113 年度本校未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於此項目。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10. 獎勵補助教師支用內容合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者，請簡要說明支用內容；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113 年度本校未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於此項目。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三、「資本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1. 學校已訂有請、採購及驗收規定與財產管理、盤點等辦法（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u>簡要說明：</u> 本校已訂定採購辦法及財務管理辦法，詳見項目五：校內相關辦法。
2.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案件符合「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共____件）。 ☐ 是，已依規定辦理。 ☐ 否。 ☐ 皆未依規定辦理。 ☐ 部分未依規定辦理（__件）。 ☒ 無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 ★填寫說明：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u>簡要說明：</u>
3. 學校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規定。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u>簡要說明：</u>
4. 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 2 年以上 <u>且</u> 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已列作資本門支出。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u>簡要說明：</u> 符合本校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請見項目七：資本門採購案件。
5.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u>且</u> 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u>簡要說明：</u> 本獎勵、補助所購置之財產悉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登記、管理及報廢相關事宜，財產管理及報廢相關事宜。

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三、「資本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執行結果
6.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不得移置校外或附屬機構），<u>且</u>列有「113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u>簡要說明：</u> 購置之財產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並列有「113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字樣。

伍、113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一、教育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總經費（依核定公文之經、資門分配比例）	24 萬 9,775 元（1）	25 萬 0,225 元（1.0018）	50 萬 0,000 元
二、學校實際使用獎勵補助總經費（依規定流用後之經、資門分配比例）	24 萬 9,775 元（1）	25 萬 0,225 元（1.0018）	50 萬 0,000 元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74 萬 0,161 元		74 萬 0,161 元

★填寫說明：本表項目一、二之經常門與總計欄位之計算包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僅做數據呈現，請勿列入。

伍-1、113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支用項目		一、 教師人事經費			二、 教學研究經費（含改善師資結構）									三、 學生助學 及輔導經費		四、 工程建 築經費	五、 軟硬體設備經費			六、 停辦 計畫 經費	七、 其他	總計
		1. 專任 教師 薪資	2. 特殊優 秀教研 人員彈 性薪資	3. 兼任教 師授課 鐘點費	1. 編纂教 材	2. 製作教 具	3. 改進教 學	4. 研 究	5. 研 習	6. 進 修	7. 著 作	8. 升等送 審	9. 其 他	1. 研 究 生 獎 助 學 金	2. 學生事 務及輔 導工作		1. 教 學 研 究 設 備	2. 職業安全 衛生、資 訊安全、 節能及維 護校園安 全工作	3. 維 護 費			
各項子計畫																						
強化行政與教學機能及環境、建構永續校園	經常門	93,231					45,518							8,480		89,946	12,600			249,775		
	資本門															250,225				250,225		
	小計	93,231					45,518							8,480		250,225	12,600			500,000		
總計	經常門	93,231					45,518							8,480		89,946	12,600			249,775		
	資本門															250,225				250,225		
	合計	93,231					45,518							8,480		340,171	12,600			500,000		
	占總經費比率	18.65%					9.10%							1.70%		68.03%	2.52%			100%		
※備註																						

- ★填寫說明：
- 1.表伍-1 之填列「不含」學校自籌經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 2.若教學研究經費（含改善師資結構）已由其他經費來源支應者，務必補充說明經費來源及金額。
 - 3.本表以粗框標示之支用項目，應留意其是否符合支用比率。

陸、113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人事經費之教師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1.專任教師薪資(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序 號	姓 名	系 所	職 級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是否領 有公家 月退俸	獲獎勵補助經費			
				112-1 (113年1月)	112-2 (113年2至7 月)	113-1 (113年8至12 月)		專任教師學術 研究加給增加 獎勵經費	因應軍公 教調薪差 額補助經 費	專任 教師薪資	小計
1.	陳○岳	唯心 聖教 應用 易經 研究 所	副教 授	3.11	3.89	3.33	否	—	142,596	15,539	158,135
2.	洪○良		副教 授級 專業 技術 人員	5.22	5.22	5.22	否	—	123,362	15,538	138,900
3.	李○玫		助理 教授	5.11	4.67	4.67	否	—	120,225	15,539	135,764
4.	石○慶		副教 授級	6.45	5.34	6.12	否	—	116,438	15,539	131,977
5.	石○峯		專業 技術 人員	5.22	6.89	5.00	否	—	113,316	15,538	128,854
6.	張○方		助理 教授	5.89	4.00	3.67	否	—	83,996	15,538	99,534
合計								\$0	\$699,933	\$93,231	\$793,164

2.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序 號	姓 名	系 所	職 級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聘任規定	是否領 有公家 月退俸	獲獎勵 補助經費
				112-1 (113年1月)	112-2 (113年2至7 月)	113-1 (113年8至12 月)			
合計									<u>\$0</u>

※備註：

★填寫說明：

- 1.若教師僅獲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補助，則無需填列本表。
- 2.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欄位包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項目金額，其合計金額得不等於其核定經費之總額。

- 3.教師職級屬於 113 年度有異動者，請填寫最新職級；若於 114 年度方才異動者，請填寫其 113 年度之職級。
- 4.「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應包含實習課程之時數，若屬寒暑假授課時數免予填列，屬無支領、尚未到職、已離職或有計算後之時數趨近 0 之情形應於備註欄位說明。
- 5.本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第 1 目所指「無授課事實之教師」，不含因申請休假研究或因兼任行政職務減授課時數，致無授課事實之情形。
- 6.排序方式：「獲獎勵補助經費（高至低）」→「系所」→「職級」。
- 7.若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教師人事經費，仍請保留本表，無需填列，但請於備註欄位說明。
- 8.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

柒、113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專任教師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元)

✧ 113 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_____位 (A) (依 113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校庫資料為準)

✧ 113 年度獲獎勵補助專任教師人數：_____位 (B)

✧ 113 年度平均每位專任教師領取之獎勵補助經費：_____元 (金額合計加總/ (B))

姓名	項目 (人數)	編纂 教材 (0)	製作 教具 (0)	改進 教學 (0)	研究 (0)	研習 (0)	進修 (3)	著作 (3)	升等 送審 (1)	其他 (0)	金額 合計	比率	累計 比率
	無	—	—	—	—	—	—	—	—	—	—	—	—
	各項合計	—	—	—	—	—	—	—	—	—	—	—	—
※備註：													

★填寫說明：

- 1.本表所指「其他」欄位是指支應教師教學研究經費無法歸屬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及升等送審之類別。
- 2.排序方式：「金額合計（由高至低）」。
- 3.若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教學研究經費，仍請保留此表，並請於備註欄位簡要說明以其他來源經費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情形。
- 4.本表係以專任教師為主，若學校有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兼任教師教學研究經費者，請以本表另行編製「柒-1、113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兼任教師彙整表」並置於本表後。
- 5.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

捌、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資本門 50 萬元（含）以上採購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

元）

序 號	採購計畫名稱	項目	計畫 總金額 (A)	使用 獎勵補助經費 (B)	比率 (B/A)	驗收 完成日期	傳票 日期	付款 日期	對學校特色助益說明	迄今 已開課 課次	迄今已 使用學 生人數	備 註
	無											

★填寫說明：

- 1.「迄今已開課課次」及「迄今已使用學生人數」兩欄位，若學校填寫有困難，可使用學校相關指標瞭解其使用效益。
- 2.若該採購計畫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經常門與資本門項目，且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資本門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請於（B）欄填寫其合計金額，並於備註欄位說明經常門及資本門各別金額。
- 3.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者指現金支付日期；以轉帳或匯款支付者指轉帳或匯款日期；以支票支付者指支票發票日期。
- 4.排序方式：「付款日期（由前至後）」。
- 5.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